

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

校创〔2022〕12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年12月6日

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发掘具有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思维的当代大学生，促进常州工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和创新创业实训蓬勃发展，营造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建立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业园（以下简称创业园）。为保证创业园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创业园是校内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通过提供场地及相关扶持政策，为大学生提供创新创业实践平台，规范引导园区内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实践，使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在经营管理、资本运营、团队协作、公共关系、风险竞争、法律契约、开拓创新等方面得到锻炼和提高。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创业园设在产教融合大楼，入驻企业和团队分布产教融合大楼、常州工学院科技产业园和创新创业工作室。创新创业学院代表学校，全面行使创业园的使用权、管理权。主要工作职责有：

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与完善创业园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督促相关各方贯彻执行；

（二）负责受理创新创业团队的申请和组织专家评审工作，指导创新创业团队进驻大学生创业园；

（三）聘请校内外专家、专业教师、创业成功人士等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指导和服务，包括管理、营销、技术、法律、财务、心理等方面的咨询；

（四）发布大学生创业园办事流程、创业信息、服务资源等公共信息；

（五）定期开展创新创业交流活动，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分享心得，交流经验，提升创新创业技能；

（六）负责创新创业团队的年度评估奖惩和转接以及各类材料的归档工作，为达到退出条件的创新创业团队办理退出大学生创业园手续；

（七）负责大学生创业园宣传、校企合作及市场推广；

（八）负责推进在创业园挂牌的各级各类基地、空间等平台建设；

（九）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监督大学生创新创业协会和 KAB 创业俱乐部依据《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业园入驻团队绩效考核指标》对入驻团队进行日常检查和数据统计。

第三章 入驻团队类别

第五条 入驻团队分实体创业团队、虚拟创业团队和创新团队。实体创业团队是指已经工商登记注册，能独立运行，具有盈利能力的大学生企业。虚拟创业团队是指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但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大学生

创业项目。创新团队是以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为内容，由知识技能互补、愿意为共同科研目的和科研目标而努力奋斗、进行科技创造活动的学生团体。

第四章 创业团队的入驻条件

第六条 大学生实体创业团队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常州工学院。

第七条 入驻条件

申请入驻的实体和虚拟创业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入驻对象为我校在校学生（含毕业五年内学生）及其创业团队；

（二）创业项目符合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相关规定，与本专业、学科联系密切创业项目优先予以考虑；

（三）申请入驻创业园的团队应该具有较好的项目，有一定的科研创新水平，市场前景较好，能够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

（四）具备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和风险承担能力；

（五）团队成员参加创业培训（如：GYB、SYB、KAB 创业培训）人数占比不低于 50%；

（六）无违法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

（七）自觉遵守创业园相关管理规定。

注：第 2-5 条中满足三条即可。

申请入驻的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入驻对象为我校在校学生；
 - （二）获得 I 级创新创业竞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含）；
 - （三）已受理或授权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不少于 1 项；
 - （四）计算机软件代码著作权（以下简称“软著”）不少于 1 项；
 - （五）已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 （六）无违法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
 - （七）自觉遵守创业园相关管理规定。
- 注：第 2-5 条中满足三条即可。

第五章 大学生创业园入驻程序

第八条 申请入园程序

- （一）学生团队如实提出申请，并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业园入园申请书》；
- （二）评审专家依据《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业园入园评审法》对创业团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 （三）团队进行入驻答辩；
- （四）创新创业学院审定入园团队名单；
- （五）通过审批的创业团队在接到入驻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与办公室签署《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业园入园协议》以及《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业园入驻企业（团队）安全责任协议书》，并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六）入园团队成员学习创业园管理条例，制定团队管理及考核办法；

（七）团队领取工位标志牌正式入园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第九条 申请入驻材料

（一）《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业园入园申请书》；

（二）团队所有成员的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毕业学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复印件）；

（三）如实体已注册，提交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第六章 大学生创业园的管理

第十条 条件保障

（一）创业园为入驻团队提供经营场地及相关办公条件等基本设施，保障入驻单位日常正常运行；

（二）创新创业学院为入驻团队的孵化和发展提供政策保障，争取社会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管理与指导

（一）创新创业学院对入驻团队的项目进行审核、监督和检查，确保入驻团队合法经营；

（二）团队的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不能影响他人的学习和生活；

（三）入园团队不得转租园区场地，不得擅自对创业园内的设施进行改造，不得损坏或转移创业园内的设施；

（四）每日统计、月度考核交由大学生创新创业协会和 KAB 创业俱乐部共同依据《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业园入驻团队绩效考核指标》进行统计考核。创新创业学院对入驻团队开展年度评审。月度、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以及不合格。月度整改意见和建议以及年度考核结果将以书面形式予以下达。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效用

年度考核优秀的入驻团队，有资格申报“优秀创新项目”、“优秀创业项目”、“创新之星”、“创业之星”、“优秀指导教师”称号，并给予一定奖励；月度考核不合格的入驻团队需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勒令退出创业园。

第七章 驻园期限

第十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驻园年限为一年，期满后可继续申请，经考核后可继续驻园；

第十四条 大学生应届毕业生可延续一年申请驻园。毕业五年内学生及其团队如果要入驻，需要学校批准同意。

第八章 入驻团队的退出

第十五条 协议期满退出：入驻团队与创业园协议期满的，应及时到创新创业学院办理退园手续。

第十六条 自动申请退出：入驻团队在创业实施过程中，涉及改变预定目标和项目内容，中止、提前或延期计划实施等变动，创业团队须提前 15 天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退园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终止协议，办理相关退园手续。

第十七条 孵化成功后退出：对成功孵化出壳的团队，须提前 15 天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退园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终止协议，办理相关退园手续。同时，创新创业学院将推荐该项目入驻常州市创业孵化基地，或帮助联系其他适合的经营场所。

第十八条 责令退出：入驻团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由创新创业学院发出《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业园入驻企业（团队）退出通知书》，终止协议，责令其退出创业园：

（一）经年度考核认定为不合格的；

（二）驻园期间，其经营场所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或占用场地开展与创业无关业务的，或私自将经营场所转租（让）、挪作它用的；

（三）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

（四）严重影响创业园内秩序的；

（五）其它必须退出创业园的情况。

第十九条 入驻团队在收到《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业园入驻企业（团队）退出通知书》后的 10 日内，必须结清应缴费用，撤出自有设备，清理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常州工学院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创业园管理单位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 1：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业园入园评审办法
- 附件 2：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业园入园申请表
- 附件 3：大学生创业园入驻团队评审表
- 附件 4：大学生创业园入园项目申请汇总表
- 附件 5：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业园入园协议
- 附件 6：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业园入驻企业（团队）安全责任书
- 附件 7：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业园入驻企业（团队）退出通知书
- 附件 8：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业园入驻团队绩效考核指标
- 附件 9：常州工学院大学生产业园路演大厅借用申请
- 附件 10：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业园研讨会议室借用申请